

教殤—法律教育論

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

周興生

[摘要] 華夏刑教式微之跡迄今不曾探究。然綱紀之建不容檢討遷延。論問考究周教道衰本，續而論秦刑教道論之勝。解讀致斷秦為吏之道本系迄今中西訟判道論之峰值。亦論秦後迄清吏道教衰故在刑名之學不興。中西教學組織之比較揭示，華夏國弱本於教弱。教弱本於經典之學不貴於法律門格。亦以大陸刑教之情論告其堪更之故。進言法律之學當貴精讀典籍，以便紀得其建，國民各得其所。末則斷謂華夏刑名之學將興。

緒

法律之教重

在華夏大地，為一國衰微傷痛者有之：屈原曾著《國殤》。為黃河被賦予進取不足文明之象徵力而殤之：此所謂《河殤》。國殤者不能救國一其故似在秦強而楚弱。河殤者亦未能造就教育一其故似在華夏教育積重難返，五行不均，土貴于水。細細考問，楚國之亡，其故真是秦強而楚弱乎？海洋文明論是否盡實民族強盛諸前提？

楚之亡，故在君不能。君能則賢人得其用，楚則得久持。以其資源、人力、軍力或能統一華夏。屈原之殤實殤楚失明君。比屈原思路，河殤者思路實在甚狹，狹到一兩個切實問題能盡吸其創作時耗費能量：農業文明固以土為本。八國聯軍從海路攻向北京。但八國聯軍何以憑區區數百人攻入北京？此問題固含有軍事史問題，但研究者當否僅用軍事觀討論其生成而輕視民族精神與民心向背？

對前問，我們須系統研究。而且從後問出發研究它。對後問，我們可簡單答曰不可。每個人都是種族這個前提下單人。為此，我們需要看重己族。但僅有此心態遠遠不夠。真正學者須能系統地觀察問題，進而策應疑難。看重本民族易為，系統觀察、解決問題不易為。其故在於，凡需策應疑難都是複雜問題。用中西現代科技創造力對比為例，不妨發問：為何西方出現了電算設備，華夏不能？此問難答。其難在於人几乎不能知其故。但至少有一點可直覺而知：美國前蘇聯定然基於某種教育實現電算技術突破。此即先栽樹，後乘涼摘桃之策。據此可知，凡今日亟需策應之難，問在今而故在古。須知：世界軍事衝突之地不外昨日教育成果競賽之校軍場—此系本末之辯。欲求其本，則須學。一人之學不能窮盡問題之故。衆人之學則能。欲使眾人知學，則須教。哀舊教不足以使人知本乃至固本而進取而殤之。故命此篇曰教殤。

華夏豈無它教乎？何故獨以法律教育衰之故謂教殤？答曰：固有它教。但皆不重于刑教。刑¹教者，法律之教也。重刑教則國有紀。餘教皆不能致綱紀。國不強故在不富不智不紀。不富而能富，其故必在知富道。欲知富道，則須知何謂富。富乃物眾有歸之謂也，非謂金玉或專利或其他非物財產之眾。大清較日本物固眾，但物產于華而外流。假令大清有紀，豈有津門之事？又假令今日華夏境內某物理學家創造力旺盛，竊盜之能亦盛，何以保學者創造力？不能護，則創造者自危。此必致創造不興。創造不興，則國無禦敵之器。是故內有竊盜，國不足以強盛。商君知此，故以治盜為強秦之首業。

以此觀之，綱紀系財富之障。綱紀之源在法律之興。法律之興必由教興。哀法律之教不興固可謂之教殤也！

上篇：殤聖賢之教久不興

一、殤先周教道寢

華夏之教，其來者尚矣。母系社會已有。後人謂之姆教。《禮記·內則》：“妻將生子，

¹ 刑即范，謂正。其義不限於罰。《禮記·王制》：“凡作刑罰，輕無赦”。刑罰即圖正之罰，非謂罰。

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²“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³姆即女師⁴。師者，傳道者也⁵。

此傳知之細流傳至唐虞，終成庠教。迄于周代，匯為化萬邦之教。此即“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⁶國有學謂諸侯治所以及國都皆重教。按漢儒所識，華夏文化核心區已形成從鄉野到城郭階梯教育網。此網路功在保護、光大周朝綱紀。此等國紀有固本進取之力。

知《學記》者不得不驚歎，先周教育根深、幹壯、葉茂、果豐。其文通幽冥，其德養子孫，澤夷邦。不幸幽王失道，洛陽事興。關東諸侯嗣後與秦多有勤王濟難之名，夷狄多獲不義之責。其實，諸情況本當能免。但前提是興保氏之教。此教興，平王必能安夷狄而複宗周。東遷後，平王舉措多受誤教。最終，四夷競教，新貴銷典。周傳刑訓之學幾近廢絕。獨《禮記·王制》所記“五刑論”堪為觀瞻先周刑教門徑，它與《尚書·呂刑》互為參照，皆證先周貴刑教、貴民、治吏之道。但刑教之基系知生員心志，而後甄別能學與不能學，宜學與不宜學生員。而後將行成通之教。舍此三者，教必壞亂而不類。

《禮記·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上援五層義陳各異而有連。首層言邦國各方教育之階梯：于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者，於遂中立學，教黨學所升者。天子所都及諸侯國立學不同。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乃至群後之子，以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於國中立時王之學。此層謂學者每年入學，間年考校⁷。入學之年，察其能否斷經籍之句，以別其所好。第三年察其是否貴己之學，是否欣為己屬輩分⁸。第五年察生員是否習所傳⁹，以至於教者所令。第七年則察學者能否論其所受之教，能以求實之志聚向有實之人¹⁰。考校得勝，則謂施予少者之教勝其名¹¹。第三層述教之極。第九年，使生員臨類試，以不逆試其通，生員知建類名而不返小名¹²，此謂建類有其故¹³。第四層謂，有諸能，始可求教化民眾，正民風。近此風者快意，遠此風者思念。第五層釋名，言何謂大學之教。

此記證明華夏教化隆盛：學有地方而邑有大小，方不論小大而皆有學。學而能升，則生員富其學。秉衡者世更而知有舊新。不以新代而廢舊教，亦不以舊教而替新教。此所謂教有所本，教有所生也。學者年齒之比，古已知之。是故間年考校，則別良莠有時。入學察生員知音，則亦察其文言之基，是年考其能否斷句音之連，而鑒其所貴字音¹⁴，以此斷其意志所歸。不貴學之人見除。續學者能看重己學而不僭越，則貴其師。第五年考以所習則知其是否

² [清]朱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年，葉435。

³ 同上，葉441。

⁴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第十三·禮記音義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宋刻本，1984年，葉18。

⁵ 韓愈：《師說》。

⁶ 同腳注2，葉546。

⁷ 從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同上，葉546。

⁸ 循《說文解字》釋“羣”。

⁹ 從鄭玄《泮水》釋“博”如“博”。

¹⁰ 從“又”引申。

¹¹ “少”亦謂“小”。“成”，令名勝謂之成，此亦《詩經·邶·擊鼓》“成說”之義。

¹² 據小篆，“強”字右從口蟲，左從弓。俗以“強嘴”謂少者指責長者言辭不是。故有判斷力在內。《唐韻》讀“巨良切”，亦順。“立”謂“建位”。此系古典推理之名。

¹³ 《墨子·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

¹⁴ 言有音。某言為讀者重，則其讀聲沉。為其輕視，則讀聲輕。

得傳。得傳，則習迄教者所令。不習所傳，則見除也宜。所教難明，亦必難論。所教不外求實。生員眾而不必人人得實。所貴者，生員同氣相求，以求實之志會同志。當此時，教有果而少者學得其成也。第九年試以建類，能者知名之大小。建類名者不返小名。此系知小大之別者也。能為此者，則知故。此所謂大成。能之者得其任，則民風正。民之臨風者快而不臨者念此風。此大化之教也。此謂學以五考而畢，大學以知類為極。

睹此先周知類之教，必可謂其道明，其義正，其用廣。以此風化民，則天下無不化之民。以此知而求天下一，則苦而終有成。但洛陽之教不興，王室諸侯勢力懸殊：枝壯壓幹致使東壁貧弱，諸侯問鼎而小邦犯禮，王室終為秦滅。我殤塾庠序學之教失傳，《王制》刑名之學廢絕。亦殤大邦之臣不能興之，以致華夏教道中墜！

二、殤秦刑教之道衰

自後觀之，秦滅東周固可謂時勢必然。但秦興有其道。秦俗：民喜好綱紀，言如盟¹⁵。秦人之先是伯益。漢儒生記謂伯益造井。此系訛傳。今刑字本于井。古時字少而義繁。迴還比類，陋者常困於此而誤斷文義。原始刑即醢。醢恃坎。欲坎則掘地，掘地見水，後人謂之井。它初是罰罪人之器。瞻此可知，秦人之先於華夏所獻甚大，秦宗可謂陶唐氏以來綱紀之化身。東周不能保而獨為秦所滅。此亦證秦人持守名分之佳，亦證周貴族喪失分守之害。秦削六國一海內實系此觀念光大之果。秦人持守名分，故在秦人重刑教。

欲知秦刑名教道之盛，須知秦《為吏之道》之吏治水準。今撮錄一部並解釋如下：“凡為吏之道，必精潔正直，慎謹堅固，審悉毋私，微密鐵察，安靜毋苛，審當賞罰。嚴剛毋暴，廉而毋削，毋復期勝，毋以忿怒決。寬俗（容）忠信，和平毋怨，悔過勿重。茲下勿陵，敬上勿犯，聽問（諫）勿塞。審智民能，善度民力，勞以率之，正以矯（矯）之，反赦其身，止欲去願。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¹⁶。尊賢養孽，原整（野）如廷。斷割不削。怒能喜，樂能哀，智能愚，壯能衰，惠能屈，剛能柔，仁能忍，強良不得。審耳目口，十耳當一目”。

讀此截者皆能察知發人深省之詞：“為吏之道”。倘若讀者不知吏字古義，而順許慎解吏字研究此截，他必能發現許慎講“治人之人為吏”之釋不精準。其故在於，“治人”與“治於人”是孟子所遺留別人差等之論。但秦吏非孟子所講人上之人，而是斷獄得平而愛民之人，是時刻戒備自己不可安樂之人，是時刻重視整治自己而重修養之人。罰民固損上蒼好生之德，但歹人強梁，不可不罰。強梁之人皆是破法之人。對破法者措罰，此與不慈毫無聯繫。漢儒有詆毀秦法者，以為秦法殘酷。但漢朝亦有殘酷處罰。至於秦國柄傳及二世，法不為宜而為暴，此系事實。但不可因此而謂秦法皆非。解釋為吏之道前，需提一句，德意志人迄今仍將申告乞判之堪許性稱曰法路（Rechtsweg），路即道。

上援一截以“中不方”為界，前為第一層。“中不方”起是第二層。“尊賢”起三句是第三層。“斷割不削”起是第四層。

這四層蘊涵皆有聯繫：首層通論為吏之道。次層論如何推理，此系訟判者必備之力。再次層講，推理之道出自有才之人，有才者恃靠黎庶之養，故推理之道當行于黎庶之域。此所謂知其源而道行賢者之能。第四層講以心態調製而聽訟取證。

“吏道”之始述斷訟者皆須備特殊修養。“精潔”講純水之德¹⁷。“正”講知止。“直”講知類。“謹慎”是講不可誇誕，“堅固”則講有立場。“審¹⁸悉無私”講類知盡而不圖財

¹⁵ 言等同諾言，類似今日商法之商人洽談。

¹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文物出版社，2001年。葉167-168。凡字形相去不遠通假字，都依簡文。讀音近而字形迥異通假字並采整理小組認定通假字。兩難之間，保留整理小組用括弧附加通假字。整理組誤認通假字在下釋中予以糾正。

¹⁷ 《周易》泰卦底蘊。

¹⁸ “審”，“詳”，類知某情。

貨。“微密鉞察”謂思考疑難須周全。“安靜毋苛”謂以時類求實，不察題外皮毛¹⁹。“審當賞罰”講，以類知之實當賞罰²⁰。“嚴剛毋暴”講吏受急教強斷之命而不濫罰疑犯。“廉而無別”²¹講，吏不傷法亦不傷疑犯之分。“毋復期勝”謂不可以為訊答問己所忖度合實情²²。“毋以忿怒決”指不可以必決之訟使己不快，或以某情況所致不悅斷獄²³。“寬俗（容）忠信”講法庭能容事實²⁴，官府不覬覦疑犯動財與家財²⁵，吏應該忠君信民。“和平無怨”講，吏宜克繁訟而平之²⁶，不由於不快而寢法²⁷。“悔過勿重”講遇人犯悔過，則不可再措以法²⁸。“茲下勿陵”指吏應當慈下而不可欺辱之。“敬上勿犯”指奉君之尺規，戰戰兢兢²⁹。“聽問（諫）勿塞”指聽從分析解說而不可塞耳或塞人之口³⁰。“審智民能”講以類認知庶民之能。“善度民力”講，以善為尺規度民力短長³¹。“勞以率之”講，勞民以使其有類紀³²。“正以橋（矯）之”講，諸範皆用於矯正³³，“反赦其身”講，吏宜用諸範正己之言行。“止欲去願”講，廢私欲亦去自大之心³⁴。

第二層“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³⁵講，判定失方，則律之蘊含不被體現³⁶，名之蘊含必不完滿³⁷。第三層，“尊賢養孳”謂，尊多才之人，供給庶子衣食。“原野如廷”謂邊鄙隨吏治所獄訟平，此所謂事有先後，道有歸一者也。

第四層講如何以判斷力采證。“斷割不別”講，判斷是非，不可傷實。“怒能喜”講，己雖不快，但能去之轉喜。“樂能哀”講，快意時，須能哀慟。“智能愚”講，知推理而不

¹⁹ 據《說文解字》，靜，審也。從青爭聲。苛，小草。據此，小草非木。草無實而木實。斷獄須得實。故當據木與草對照而釋。

²⁰ 《墨子·經說上》“信，不以其言之當也”。吏信人言，則以為其真，故當此言而不須類證。吏不信，故須當之。當某人之言，則須以所知之實。故有此釋。按陸德明《經典釋文·禮記·王制》，“當”讀“丁浪反”。

²¹ 陸德明：《經典釋文·禮記·王制》。“別”讀“五刮反”。也可讀“月”。月者，闕也。兩釋皆通。法不為之損，疑犯之分亦不傷。

²² 從《說文解字》：“期，會也”。會可指意會，也可指人會。人會則謂聚首。意會則謂忖度。

²³ 忿怒是心態不快的兩項。兩者本質不同。忿講所遇而必決之事使自己不快。怒指某情況不順心。前是獄吏被約束之事。後者是所知所聞之事。兩不同。

²⁴ 《說文解字》：寬，屋寬大也。此謂室大。秦室指吏所。故引申為廷。

²⁵ “俗”字非“容”字通假字，而是裕字通假字。欲裕俗三字音近。但容字音遠。古通假字以不睹字但聞音產生。《說文解字》釋“裕，衣物饒也”。衣物在那個時代是兩類物件。衣是人身必須之物。物是戶財。前者隨人遷移，後者是家財。兩者之和是民財總和。

²⁶ 兩物有一物克他物謂之和。吏之任在克訟。“平”指平獄訟。不指心氣之平。

²⁷ 怨從死得聲，在心部。在心部謂心態之坎，謂不快也。死謂轉臥。轉臥則不行。吏不行，則法寢。故有此釋。

²⁸ 疑犯知其不是，欲改正。則當佑之。不改正，再措法可也。

²⁹ 從《說文解字》之釋。

³⁰ “問”是知識論之分析論一樣式。詳見：周興生：《墨子法哲學體系發微》。斷獄涉及認識論，需要格物致知。在此，它不須通假。

³¹ 善度非謂能度。善從臆得聲。臆是羊氣味總稱。故指類。此亦證秦人民族觀念不是人種觀念，而是類觀念之派生。這是對周人觀念之繼承。

³² 民勞則心善，民逸則投機。以此教民，則民素樸而能類。民類則從律，從律則能率而克敵類。

³³ “正”通“刑”，即範。

³⁴ 秦簡整理組據《方言》“願，欲思也”以為，“止欲去願”即“遏制私欲”。原文有“止”，有“去”，兩字蘊含不同，“願”“欲”應當不同蘊含。據《說文解字》，“願，大頭也。”秦地今日逢節慶仍喜歡玩大頭娃遊戲。

³⁵ 秦簡整理小組以為，《為吏之道》“‘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禍之門’”，以及‘怒能喜，樂能哀’等等，都是糟粕性質的東西（葉 167）。此觀點恐怕是文革時期最無蘊含之斷語。檢《睡虎地秦墓竹簡》葉 82-83 圖版，以及葉 167 撮錄，皆無“禍之門”三字。看來，這三字系整理小組某人附加。不知他們從何處取這三字。

³⁶ 《說文解字》：“樂竟為章”。命名未被窮盡，則名不章。

³⁷ [漢]趙君卿注：《周髀算經》。中華書局，1936年，葉 1，葉 31：“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即旋，謂周。周即盈，滿。方即正方形；“方中為圓者謂之圓方。圓中為方者謂之方圓”。

恃靠它，以免成心害判³⁸。“壯能衰”講，身壯之吏須能自衰，不再逼人³⁹。“愚能屈”講，氣力盛者，須能自約其力。“剛能柔”謂生性強斷之吏須柔。“仁能忍”謂生性親民者須能行本性。“強良不得⁴⁰”指壞法之人不可以好生之性憫之。“審耳目口，十耳當一目”講，凡欲類知某情，則須聞、見、言。五人聞其為，吏得告則足以知嫌疑人疑犯之為被人目睹⁴¹。

以上為吏道論是秦吏斷獄之道彙編，亦系獄吏之書。其知識水準不僅高過當時世界上其他地區刑教育水準，而且在今日仍是世界最高水準；今日世界各地獨歐陸法律教育界盛傳訟判道論。歐陸各國以德國為表率。德國重視審判之道⁴²，但學者無一人系統重視訟判者心態控制。秦斷獄教育不僅重視證據，也重視疑犯保護，亦以獄吏哀樂調諧正其分。在人類歷史上斷獄道論中，無論如何排列各種族斷訟之道，秦獄吏之道可認定系世界上知識論之外在工巧與內在人性心態修行之最完美體合。

今說明其底蘊。首層蘊涵細部所謂如下：一講通則。二講知類。三講不誇誕。四講檢核縝密。五講以時查究事實而不聞無干皮毛之事。六講斷獄須有證據支撐。七講吏遵命強斷獄但不濫罰嫌疑人。八講何謂廉。其後分析不廉之故：不廉生於妄斷已忖符合實情。亦生於須決之訟招己不快而斷獄。不廉亦由於廷斷之所不容某種事實，亦在於衙門覬覦疑犯動財與家財，亦在於吏不忠君信民。諸情皆導致吏不能克獄訟，終使法寢。圖避免，吏宜保護悔過人犯，不可再措以法，應該慈下屬而不辱之，應該奉君之尺規，亦應該聽從細緻分析解說而不塞己耳或人之口，亦應該認知庶民之能，以善為度知民力短長，勞民有類則可。如此，則民有紀。及諸標準，則可言矯正不端。諸標準是獄吏自己言之範。圖及此，獄吏須去私欲以及自大之心。

此通論不僅提出為吏之道，而且分析為吏失道之故。失道諸故，以私心自大為害最甚，吏須怵惕之。

吏雖怵惕但無道不能決獄，故第二層盡陳推理之道。它有工匠知識一般凝練，故有精准合縫之能。判定無方，則律名不周。此系推理當否問題。知此，則賢人以其才得貴。推理本於賢人創設⁴³。而後庶民得其養，而吏道行於原野。

欲圖推理之行，則吏須能調其心氣。為推理，獄吏不可鬥氣。鬥氣則氣鬱結，鬱結則耳塞，故不能聽訟。不能聽訟則獄不斷。喜則氣宣舒，宣舒則氣交流。交流則能聞知實情。故需喜；樂則快意，快意則人性恣意。恣意則放肆，放肆則輕視民情。但民情不可輕視而當哀。哀則憫，憫則知民生之艱。此所謂有人性之教；吏雖知推理，但應當從所聞出發，而不從結論出發。前者是類鑒（Gutachten）斷獄，後者是判令。類鑒斷獄系今日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地法律生員須能之學，是判令所需基礎知識⁴⁴。

吏壯則逼嫌疑人囁嚅，囁嚅則聞真情緩。為速判獄，吏需衰己；勇則氣力盛，氣力盛則沖決而傷平，此所謂訟判之道受損。為有道斷獄，吏需屈己以奉道；生性強斷之人須柔，以克其強斷之性，否則誤判；凡吏皆當備親民之性，否則被剔除，吏宜行此秉性。凡壞法之人，不可德之。能類知之吏須重視見證及物證，證言。見證不足，獄吏可用聞知其所為而判其有罪。聞知者須五人（以上）。此五人絕非今日五人，須是秦人所謂人。依秦俗，民言如盟。

³⁸ 智即知故。知故則通曉推理。推理之末謂之成。見：周興生：《〈墨子·經上〉中“成”式法律推理約束力考論—中西推理基本形式比較研究》，《重慶工學院學報》（社科版），2008年，第2期，第3期（連載）。請比較：《莊子·齊物論》“成心”論。

³⁹ 疑犯受逼則囁嚅，囁嚅則不順吐真言。故雖聽獄，得實情遲緩。

⁴⁰ “得”通“德”。“不德”指不以好生之性憫之。

⁴¹ 同注 16，葉 167-168。

⁴² 在世界民法界名聞遐邇學者拉倫茨代表作之一名曰 Methodenlehre。這個詞謂“道之教”。前字是希臘字之借用，後字是德文字。“之”字是筆者為方便讀者增加。

⁴³ 墨子有尚賢之教。墨子自己精於推理。

⁴⁴ 周興生：《拉倫茨裁判方法之系統分析》，西南政法大學學報，2005年第3期。

如此，民言堪信。故五人言證嫌疑人疑犯某罪可使獄吏認定其曾實犯。其故在秦地吏民互信。吏敢信民，故在吏知民不誣罔。

最後需評說者系，對律與刑名及法諸名內涵融通，清以來法律界心存疑慮。人多以為法大；有人以為律大；亦有人以為，刑名大。這些支離破碎之識在秦《為吏之道》皆統一於道。漢司馬談後，道家歷來被視為獨立學派。但依秦人觀念，它仍是春秋以來道家學名縮略。重道，則謂重法。道是根，刑名系其干支。根旺盛則干支盛而能結碩果。刑名則統一於律。律之質系聲響。人發聲響則系文言。文言有音準及變奏。同時，文言聲音之穩定必須普遍。故秦人用律稱呼長行之令。此命名看似簡單，但它有深刻聲學蘊含以及文化人類學知識。德意志人迄今稱呼功能穩定亦長久之政令為律（Gesetz）。律通率，有類之知，故亦有道之蘊涵，系文言聲音之高度抽象。

可以斷言，秦人訟判之道作為人類歷來思考之碩果，備有傳及萬古之性。它以刑名之學武裝獄吏，用心態調適維持刑名學綱紀之功；以知識論支持綱紀之道，使民族觀及於每一社會集團。同時，民財受到等同公財之護。恰由於此，秦有征戰則民不懼己財之損，坦然墊資墊物，民化為軍而軍有法紀，戰則勝多而敗寡。

較以秦《為吏之道》斷獄論，漢朝“援經決獄”適用性於人口眾多之民族太小。其故在於，“援經決獄”思路仍缺最廣泛之民族觀，它不能體君國，養小民⁴⁵。其最大瑕疵在於不含斷獄心態調適。

今日讀此截賢哲道論，倍覺可嘆：《為吏之道》本有約吏暴行之力。倘使吏得其教而忠君體國，君知此教而吏得其分，何以有戲水鼓急而南軍不還之難？

漢興數十年，儒學終為立國之學，儒士向經中求義，但不能通曉《學記》⁴⁶。誣蠱事發而國為之衰。經學雖盛，不能致紀。故有王莽之篡，黃巾揭竿。民暴起豈是天災？其故皆在吏不能修吏道而圖斷獄得中，不能愛民，不能體國。此皆背孔子類鑒之能，忠君之志，愛民之望，廉守君法之智⁴⁷。

漢不興道法，故漢朝斷獄不如秦（國）。魏晉隋唐不重道法，故其治不如漢。推及宋元明清三朝，每況愈下，以至唐為表率。於是，一面有經學繁盛，一面無皇朝穩固。當世學者留名而皇朝逐世衰變，百姓則流離悲苦。此皆吏教之弊也。以此而論，《唐律疏議》、《龍筋鳳髓判》、《名公書判清明集》雖為一時斷獄之鑒，但皆非吏道。我以此知濟世之學必是漢前刑名之學。今不睹此道興，故殤之！

三、殤清儒別體用害刑教

體用之別本于魏晉南北朝佛教研究。《涅槃無名論》謂，“斯蓋是鏡像之所歸，絕稱之幽宅也”。其注釋謂，“鏡像之所歸者，舉用釋義，絕稱之幽宅者，就體釋絕相也，以體用二義釋譬。”由此出發，又有“而曰有餘無餘者，良是出處之異號，應物之假名年”之論。其釋義雲：“第二科明餘無餘，此即略標感應義也... 上雲所歸幽宅、從用歸體，今餘無餘，從體起用，用不自用，由體故用，體不自體，由用故體，體用雖殊，歸於無二，亦可出入相對也。”⁴⁸。此截文字有體有用。但“體”“用”兩字蘊含一直寡為世人所知。這不可怪。魏晉南北朝文人好論老莊。諸文人文史造詣較高。但不全知墨子莊子境界。彼不知墨子物理數學以及法論。今循先秦名學，解釋如下。

佛學靠“體”揭示自己所求統一論。“體”本是《墨子·經說上》名詞。其義是“連屬”，即謂“連而一”。在佛教研究中，“體”謂“一”。“歸幽宅”講應當統一於“幽宅”。但個體甚衆，各求其用，怎樣統一？其途徑只能是，將“幽宅”視為歸宿，“我”雖

⁴⁵ 請比較：周興生：《從〈春秋〉首案規範訓疏看援經決獄的法學本質—援經決獄說服力根源今考》，《東吳法學》，2007年秋季卷。

⁴⁶ 《學記》從漢以來不曾有人能逐字解釋。清儒牽強附會者甚多。

⁴⁷ 《禮記·禮運》。

⁴⁸ 余崇生：《僧肇“體用相即”思想述論》，《國際佛學研究》（創刊號），1991年。

有私用之心，但從此出發而終歸於包容一切之歸宿，於是有我，但等於無我。如果從統一之功看統一，統一雖有用，但不為己所用。它統一任意物是由於它能統一，而且統一不為自己。如此，統一者與統一能力是一個東西。細觀此論，我們能得到一個認識：佛教“統一”觀被賦予類似物理學內物之性能。此論缺陷是，本來，“體”出自人們對某存在表現樣式之概括。此存在即“人存在”：人靠若干連屬部件被連成一個有形之物。連屬前提自然是此質形物之在。連屬之能於是被呼為“體”。墨子深知此情，故將它用於指稱其“故”論（推理論）中諸要素緊密聯繫。

物理學中物品連屬普遍存在。對工匠，運用此原則創造新器物是展示自己知識之道。以此之故，墨子創造了器物甚衆。此系工匠知識論之極致。與此聯繫者是數材料工藝形狀等問題。此工作運動樣式是中用器物之創造。不知諸元素，則不能創造。有諸般知識，則能創造器物，改進它。但求知系人之所為。不教不求或求而不教則不能知。滿清政府以儒學躋身衙吏諸人無一人知其重大，不知教育學生深入學習此等知識。同時，看到西方新創器物眾，以為其器物創造宿定般盛於東方。同時，他們不能，也不願放棄包含不少真理之儒學，故而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論。此論系割裂知識構成及功能之錯誤觀點。它竟然得不少人贊同，乃至實行。最後，外有海疆陸疆不保之禍，內有四處起義暴動之亂。終於，人心思動而生離志，皇極崩塌。

細摩清末儒吏“體用相別”學論，不難發現，此論謬誤之源在於，討論者認定，地域有別則知識必無同一性。據此，後有體用之論。事實上，以儒傳《樂記》為例證，它在東方是知識，在西方同樣是知識。至於某個外文學者不能翻譯它，這僅能說明譯者國文及外文修養不足。但不阻礙域外人學好華語，努力研習華夏典籍自己翻譯，最後能知此。它在華夏能作為個人哀樂感受修養之道，在西方同樣如此。故“體用”是某領域知識兩個同在之兩性能。它不以地域為前提。滿清儒吏錯誤設定地域前提，最後“別體用”之教破產：西學不能救急，中學不能安邦。法律之學亦深受其害：華夏刑名之學不能復興。西方法律之學未能系統翻譯⁴⁹。今日德國法研習者幾乎無人能釋何故德國人用Rechtswissenschaft⁵⁰稱呼法律之學。在今日華夏法律教育中，仍有中西法律別體用之暗流。是誠可殤！

下篇：殤今世學教

上：殤學

殤生員惑累難患

學乃學者之為。在法律門格，此系在冊本科生員之為。生員天生等差如素。此系其本性之別。本性決定堪否造就，亦決定可否造就。今日法律門生員有三別。三別是人分三等。一等學生有感累難患。二等學生不辯向。三等學生踐迷途而不可追。

一等學生系智力體力適中，心態適中，入校目的正常一類。其智力體力適中，則能完成學業，能為基本生存而勞動，亦能協同勞動。二等生員是靠同學指方向者。其法律成年與智力成年不協。他們系有兩種潛能之人：能化而為知分之人，亦能化而為綱紀之敵。東周時，大賢墨子愛生員之質，故睹絲染而太息，太息生於悲。陋者以為墨子賤己而貴物。

第三等是不師之人。迷戀網吧而失去今日，墜入愛河而不知幾任，狂妄自大而專敵綱紀。專事金錢或欺詐，或兼而有之。諸人要麼殺人越貨，要麼竊取精神成果而與教師名下害群之馬沆瀣一氣，交易最佳考試成績。今日法律門不乏此等生員。此等人雖非教資之人，但為師者當患之備之。後二等，不歸此議。

一等生員有一惑、一累、二難、二不能、一患、一不通。今陳之如下：一惑指惑於學習標準；一累是不得不作為校內勢力角逐之看客；二難是難於破機械禁錮，也難於獲得正心之師；二不能指不能抗學校不師之風反化，亦不能抗喧囂氛圍刺激；一患是患求為士而不可得

⁴⁹ 西學為顯學迄今，未見通知德國律令名稱之人。

⁵⁰ 謂“分知”。分即本分之分。

也。一不通是學生就業之途不通。今據問題層級，備細陳示如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治下，學習標尺是教育部制定之標準。但此標準有否確定性是一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下稱《高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謂，本科學生應該“比較系統地掌握本學科、專業基礎理論，基礎知識”。此系約束條款。它有二元標準。基礎理論是一個標尺，基礎知識也是一個標尺。那麼何謂基礎理論，何謂基礎知識？兩名詞蘊含有無交叉？何以別二者高下？此即一惑。一惑在此即滿惑，其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門生員皆受此惑。

二是法律門無體系建校之範。常見者僅有《章程（暫行）》。以中國政法大學為例，有秉承辦學傳統之宏圖（第 5 條），有校訓（第 6 條）。但無教育目標。偌大學府，在創作章程此等大事上，竟然不援引《高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標準。這至少說明三個問題：一是通曉法律者未參與建校之範創作，二是中國政法大學在其《章程（暫行）》第 12 條講“建立健全統一的教育品質監控體系”僅是空言。三是中國政法大學其實沒有人弄清教育標準所含問題，故為之退避三舍。學生臨此而不敢發問：教育標準不存在，何以敢言教育品質？

誠然，《章程（暫行）》讀者不可以為，中國政法大學教師皆不知教育之功。其教師必能看出耶魯大學法學院與號稱華夏第一法律門學府之中國政法大學差別：那裏出總統，這裏出“教書”匠。出總統則學院尊。出教書匠則循環尊。教書特點表現為培養時段以及知識傳授之輪回。其他法律門院系教育亦有此特點。此外，創作《章程（暫行）》者進行折衷，將推進政治改革作為目標之一。其實，大學《章程》敢言推進政治改革，證明其撰寫者膽氣十足。但政治改革向來由君王推行，絕不是教師。教師進言改革必須一項前提，此即教師須有國師之才，修政久安之能。這是實踐性話題，絕非假設。這也是工匠與治世大匠之別⁵¹。其實，此大學教師不過希冀學生中有人肩負政治改革使命。這是呼籲。但此呼籲不惠生員：章程制定者默認了一個條件：今日放棄討論並制定教學品質標準。試問：無教學標準之院校培養之人堪否為民族領袖？解答必系否定。無論誰如何解答此問，眼下學生定然是大學至少兩派勢力角力之看客，而且不得不為此。此即為看客之累。

至於畢業論文撰寫標準，更與法律門教育目的相悖。法律門生員論文較之文科其他門格論文更難評價。對此，學術評定者須編制符合法律門教育之評定標準，也需要學校有大量有文史哲知識武裝起來之教師。但學術評定者所學要求不外開題要求與論文構造要求、裝訂要求。其中，開題要點包含學生闡述選題意義。學生知識狹窄，不能思考之，故臨此茫然。圖生員選擇自以為能駕馭之論題，若干法律院系“創造”了題庫。題庫中題目皆是現成題目。即使學生認真選擇，其創造力必不受激發：他們所選諸題是學校指定題目，絕不是自己深思熟慮，通過發問以及自己檢詢資料所獲撰文要素。如此，學生大腦被綁縛，不能從法律門綱紀功能出發研議審案疑難、解決如今以及將來綱紀問題。

更嚴重者在於，題庫便選之式使學生倚賴他人，誘使參照已往題型與撰寫模型。於是，本科生員創造性勞動起點終於化為剽竊嘗試之始，而且如此嘗試不停留在未遂階段，而是帶來論文評價上及格以上之成績。題庫模式最大受益者是教育管理人員。他們不知來自學生之知識挑戰，將自己工作局限於機械勞動。以華夏民族歷史上創造力對照，這是前所未有之倒退。以學生進步欲望對照，如此論文評價模式不外用機器給人套上枷鎖。用機械禁錮人創造之力。此是評判失度。失度導致中下等生員不被分流。對於學力旺盛亦有思考能力諸生員，此模式是其修養之枷鎖。一屆生員畢業之時，刻苦好學者內心飽受禁錮之感頃刻間化為對母校不公之憎恨。對諸生員而言，自己似乎走完此段人生之路大可歇氣解脫。下屆學生仍在此模式下“歷練”。欲破此禁錮，生員不能。此即破禁錮之難。

甚於此者在於，不師之人施加反向誘導。如今大學對此等人有四處置：一曰知而不教；二曰似教而非教；三曰誨而不罰。四曰罰而不度。大學有此四處置，則此等人與不師之人合

⁵¹ 《莊子·天道》有大匠論。

流。不師、濫師之風盛飄校園，尊師效師之風萎頹於學府。求知生員抵抗不得，只有望而興歎，其身必臨反向風化之危。此不過系反化之一端，生員欲抗而不能。

人秉造化之賜，有血氣心知之性。這是先賢以《樂記》所記真理，為中外每人所具。法律門中等生員期待不外獲得教者指導。指導應該包括對其人性修養指導。為教導生員克服心煩，必須高水準教師。但此等教師人數寡。即使教師欲偷閒指導學生，學生必須特定氣氛。此氣氛應該是濾去逼人心浮之氣氛，其以喧器為甚。否則，學生不能深刻領悟辨別是非之要。靜謐、恬淡、幽覺宜是修學之必要條件。但今日法律門無不以無度物欲刺激學生感官。此系蒙心閉目塞聽拜金之誘，豈足以謂之教哉！臨此，心態正常但靜力不足之人極易化為不師之人。此亦反化之二端。有此二端，反化之力甚勁，生員欲抗必不能。此亦系反化之危。

在數法律院系，生員選修課含音樂欣賞。按亞里斯多德以來西方古典知識論，音樂知識被置於詩學領域，用於純潔情緒。在華夏教育傳統中，它是深奧學問。不知此，則不能學得古典哲學。由於它涉及時段，涉及聲響塑造與其時光流逝中聚合，它與自然運動有密切聯繫，它也是格物致知之基，更是判別純工匠與藝術之基。此等音律修養需要懂華夏樂律之人傳授五聲之義。傳授者則須知《樂記》“樂慢”所謂。《記》曰：“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濫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⁵²。

在法律院系，音樂欣賞課講授者能齊備各種流派唱片，但不能講亞里斯多德樂論，更不能傳宮商角徵羽之紀。學生以悅耳肆意之樂為上。本來，求學似攀援高山，須筋骨之力，心意之策，意難匯而勁易散。學者會力而攀，但“教者”以此消其意而散其力。好學者為之頹頓，不好學者沉溺。此系正心之難。

臨此，人或以為，法律門何須知此？此問大悖。刑教之師應當能傳治亂之別。教人知治之善，亂之惡。凡治亂之萌皆見於人情。既在人世，則人有求治求亂之心。發而為聲，則有五聲之別。欲求治，則當重人心，導其求治之欲而廣之，誨損其求亂之欲而去之。治如何不至？固然，人或託言漢迄今不見能盡釋此截宏論經生而抗詰。但此非堪行之辭。其故在於，法律院系本當以綱紀之建為己任。此系剛性職任。它不容延遲，不容折扣，不容稀釋，更不容“管理者”以己不知而構造求知者不越之礙。對一屆學生，四年不得其師則失四年奠基之時；四屆之後，則失十六年正心之時也！

最堪虞者系，法律門生員學而知學將無用。此所謂失為士之患。法律生員固欲體國經邦。即使彼有天賦之力，蜜蜂之勤，終日慎思而不得道，辨而不得要，張口而心存不安，閉口而念措言之失。以此學力與修為必不可為士。

假令躬得命運垂愛，受斷獄平訟之任，必恐已不堪，而欲去此任。其故必在四年受教而不能斷獄如故，盡讀簡牘而不得其是，論是非而不中。去其任則免危身。此學而無成之果也。

生員學而無成，則不能體國經邦。以其不能，而有欲為士者，人皆以為不可。強為士，民不信其能，如何賴之？今日華夏，倘若測驗民意，使擇不受信賴之階層，司法檢察及其它以法律維持生計之人必居前列。

倘使有好法之君⁵³，欲用法律門生員，使其臨機斷訟，遽脫國困，但必不敢託使。其故在學者雖有小知，未得大體。不知大體，則其作為不外得者小而失者大。欲以此等人脫國困，國必困上加困。此謂益困。益困必危國。用一人而國危，此喪國之擇，非擇賢能也。

法律門生員不得其教，則不得其用。故必失士之名分。好法術刑名生員去大學而無士名，終生不得其用。

人或曰，今世人皆或不為用。法律生員何獨不可不為用？此言差矣。人皆求為用而不必得其用。此等人系常人。常人寡慮綱紀何在。但法律生員系愛綱紀之人，不可片刻無之。此

⁵² 同脚注 2，葉 561。

⁵³ 君是一國首腦之名。即使今日《憲法》亦設首腦。

類似好知之人不可片刻無光。於此等人，已存是綱紀所需，而絕非綱紀前提。士不得為綱紀奉獻，此必系其大患！

人或詰問：今日法官檢察員豈非士？答曰：此非真士也。問曰：何以有此論？答曰：今日法官檢察員，無人知何謂辯。不知辯而以言鬥，則不能論是非。不能論是非者強論是非，則論者不知止。不知止之人，則不知正。天下人豈可謂不知正者為士？

倘若問紀何自來，必曰來自法。又問曰何謂法，其必曰某某如是說，某某非之。但問：你以為何人是，何人非？其必辭窮。不知何謂法者，言法則必不當。

不知止不能論是非，又不能當法而斷訟，故法官檢察官必非真士。法院檢察院雖仍在運作，但彼不能為君之心腹，民仰賴當歸。

以此睹法官檢察員較之企業高管薪俸微薄，憫此歎此固可，不知其何故則不可。欲使其得分，則其名須當稱。欲為此，則必以教。但今日法官檢察員之教甚難。以筆者授課所曆論，諸人聽課之時，打盹者有之，看手機短信者有之，蒙頭深寐者有之，仔細聽講者亦有之。末等人不過百分之二三。此情故在多數學員學力不足，亦在法院檢察院無淘汰學力貧弱者之章式。

諸般根基問題之末，系前述生員資助不足及就業難。生員資助不外金錢資助。今日“產業化”教育導致資助須倚靠各戶。能資助之戶寡，不能資助者衆。政府貸金獨解生員燃眉之急，但不根治鏈疑難。貸金必須償還，倘若能償還，無論政府貸金，民間貸金，乃至銀行貸金，僅是財源問題。此系次要問題。就業是根本。故資助之難是就業難之子項。

可歎者在於，如今就業疑難高懸不解。其表現是所謂“崗位不夠”。此不過是表象，斷非問題本質。今剖析如下：缺崗位不過是某統計空崗數與所需崗位人數比例之描摹。對此判定需要發問：統計真乎？有無一人占數崗之情？有無誤算之情？有無不該續聘者被續聘？或變相續聘？農村每年能容納官吏數幾何？諸問題不為發問樣式調整而更改。無論如何，今日法律門畢業生就業之途不通。此系上述一不通。

瞻前陳事項，政府皆能完成。即使某畢業生欲在城市效力，政府可勉勵其餘生員獻身基層綱紀建設。至於寧願失業，仍不願往農村奉獻者，此等人不過挑戰法律教育。諸人曾無故耗費了教師心智，政府財產。以民法手段討回損失不為過分。

固然，供給基層官吏崗位與供給其他崗位需要同一前提，此即生員須能解決法治問題，亦即安一方之民而養一方之財。如此，民有分而得其養。域內之民有分而得其養，則邦甯。

今日生員有此一惑、一累、二難、二不能、一患、一不通，國求決疑斷獄之才難得，故殤之！

下：殤教

一、殤教者四等之別

世稱教師諸人系教者。教者不以知識眾寡，聞道先後而別，必以教風別之。教者四等即教者名下有一快一難一不化一隨風之人。一快指為教而快意。難指以為教不易。不化指四時無感常人痛癢，不知恥亦不知己任者。四等人是牆頭之草，類屬隨風。

凡快意之人皆有命大勢大造化大。此等人天資不足，努力不功。自知力攀學術之樹累而不得果，故棄攀而下墜，左右逢源而舒暢。人以為其不苛察而親善之，遂結比而成勢。快意之一在於能得失察之財，快意之二在於暗昧者仰慕，快意之三在於小智之人可為其用於增財長勢。此系教者名下快意者之類。

以為教非易之人皆知教育之難，亦知教之重，故不敢懈怠，“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或賴天資優厚而珍視之，見疑而求其故，睹物而求其類。或天資中等而好學不倦，求知不得而輾轉反側。或天不假其知而彼好知之志修遠。此三者皆法律院系難與之人。彼好學而不得安樂，求知而不顧衣敝，每有心得輒作稚子舞蹈狀。其苛察而求通，人皆以為不堪。知其能者，恐其詰而莫敢近之；不知其能者以其為濫知；昏昧者以為其窮困。此所謂知教守教者三

離。此三離之人同有一志，此即其修學道之長而避目光之短，教學以良心而不改其所是。生員名下有腦而不思者亦皆背離之。

不化之人不知他人痛癢，不知廉恥，不知己任。此等人所知者，唯己口食之甘，錢財之眾，職位之隆。為此而膽氣盛，敢捐國君臣民之命，敢望天災人禍，敢曲筆草創律令而置換所欲。至於竊人精神創造，迫人“貢獻”自己精神之果，自不在話下。此等人失中人痛癢之感，故刑辟為之卷刃，獄吏為之膽寒。

隨風之人遇風而喪志賤己，本不足以為師，不堪大任。以其為師，則生員失立場。此等人屬不力不恥之人。此等人為師，則校園無修志貴己之人。

以人行風隨之理論，校園之內快意之人眾則教化之風寢。不化之人眾，則師生相侵詐。教化之風寢、師生侵詐之風盛，則人倫不類。一方人倫不類則人心飄蕩而思外方。各地之風薰染則邦民不堪。如此，望夷邦之化而去父兄之邦者必眾。當此之時，華夏之人憎惡己類而善夷。欲求保國安民之臣，其能得乎？

此四等教者，唯知教難者之難堪論，餘者皆不足論焉。知教難之人深知教難於上青天。彼終生守教而傳道。唯其難為，故為之者寡。唯其有節，君欲興國攘夷保民不可一日無之。圖為士生員不可一日舍之。其修聖教之難多在外，故殤之。

二、殤教道不行

(一) 殤道言難興

教言即教化學生之言。教言有口言書言之別。傳授之言即口言。口言旨在言傳所知，亦在傳道。傳道即傳授所知，亦引導生員貴紀，修紀，並為此獻身。

口言不必自創，但求堪用以說服生員尊紀。欲說服生員，則須知經籍。何故不可獨傳法令？其故在於，今日人所謂法令失文而冗贅，指物多失實。但今日之紀貴。欲教生員知此，教者須援經據典，使生員知古聖賢為紀抗爭，鼓勵生員為之獻身。

如此，今日教者有兩務：一是須求取今日法令蘊涵之紀，二是用古典知識教育生員看重之。法律門知教之人無不以此為難。與此相比，純古文學、史學及古代哲學教育愜意；修習諸般學術者獨須實兩條件：好古而勤讀。生員追懷古代，將自己從今在縛解脫。豈非美差！由於此，綜合大學古典之學雖得各方器重，未必能促進學風純樸，綱紀井然⁵⁴。以古典教生員者固能教化生員愛紀而重人倫。但學者無獻身國紀之須。法律學者則須獻身國紀。由於此，法律之學難於純古典之學。也由於此，古典學問中綱紀之論時常難為純古典學者知曉。儒教從漢及今，無一學者能逐字解釋《學記》，無人能解《論語》“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也”中何謂“故”，何以可“溫故”，是其證。

欲口授知識，則應該先用心讀典籍。凡讀書分為粗讀精讀。粗讀經籍易而精讀諸子難。精讀域外文獻易而逐字讀懂先秦文獻難。其故在於，粗讀者不求文義而重後人所議，精讀者求文義，而後論是非。域外文獻閱讀輕鬆之故在於，域外尤其歐美文獻閱讀所需提示豐富。凡此種種，法律門教者須能逐一躬為。

除此之外，教者須以道之精神引導生員知曉綱紀之必然。以秦統一而論，生員乃至一些教者遍疑教育能致彊盛：先秦，東西教育水準落差明顯，東高西低。依國力論，則東不如西。其故在於，商鞅入關，修耕戰之教秦遂強。但問題是秦何以速用商鞅刑教，關東諸侯不用？

東部固然重教，但東部無持久竭力行道之君。孔子墨子之教質在道⁵⁵。道不為關東諸侯行，故關東諸侯貧弱，禦敵之器不良。對此，不明其故者仍疑問：秦有道乎？答曰：然。秦有道。秦君有道故能勝不行道之君。此非道之相克，而系道勝之義一不行道必不能導人到達目的，故關東諸國敗。

⁵⁴ 古典學術在一些大學已成為一些教者商務，乃至姦商之器。

⁵⁵ 參見：《禮記·禮運》；《大取》；[漢]賈誼：《新書·大政上》：“教者，政之本也。道者，教之本也”。中華書局，1985年，葉94。

人必又問：道本於春秋，而老子為巨。教興于齊魯，舍孔墨何師！此陋者之言也。今再論之。論道之人有知道者，有知道之傳者。知道者所知真，知道之傳者所知不必真。知孔子傳道于齊魯，此是知傳道，而非知道。孔子好古，修習典籍而知道。一日學之，終生習之，行道之志敷陰陽兩界⁵⁶。墨子知道，教習備水備城門，而刑名之教不興于宋。孔子行道難，難在魯君須道而不上道。墨子行道難，難在宋邦小而守禦貴。鄰邦三尺之弓眾，墨子君患益深。患深則促守備器械之造，罷于應付犯邊之敵。究其實，孔子之道不得用，墨子之道用少半，故後世東有宋亡魯分之禍。

觀秦強之程，可證此也。秦之先本于舜時，大費贊禹平水土立功，馴服鳥獸而得嬴姓。其後有大廉、若木兩支。大廉生玄孫孟戲、中衍。中衍玄孫中湣保西垂。中湣生蜚廉。蜚廉孫孟增得周成王賞識。其孫是造父。若木玄孫費昌為湯禦，敗夏桀於鳴條。其後世多以知鳥獸之能而被殷王室任用。

造父知馬，有駕馭之巧，辨道之能，得周穆王器重，故為其馭。此謂造父知道。此道即“路”。華夏教派中道家之道不外現實之道派生⁵⁷。此所謂欲知道不必師老子。

幽王之末，西戎犬戎諸侯皆叛。周平王東徙，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與之誓言：“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⁵⁸。據此，秦君知道之用甚大。造父之能來自先人之教。但穆王薰染，造父知國民難服，故告知後世，須貴引導。此即道。繼承者知道之用，深信而順之。襄公嗣後，秦君皆廣博其知一以心辨道而順道。造父之知傳而益深。故秦之興，可謂道之宜。商鞅入秦，不過歸道而已。是故秦刑名之學繁茂，以至有《為吏之道》。

關東之君不知道之功而偽尚道，故孔子不為用。墨子修名訓守戰之道，能保宋不受楚凌。以其道在當世之功論之，孔子行道不若墨子行道。以傳及後世之功論，兩人行道不如秦國君世世行道。故秦雖初無禮樂，國無孔子墨子，終得彊盛，此道之勝也。

今世法律門知教貴道者不眾。欲傳教道，則生員須有備。備文史、備教史。還須備域外文史，尤其是古代希臘推理之論。但生員常無備而往，欲求新知而無舊知。教者難教，生員困頓。重點引導則誤講授之程，眾生員不得兼顧。不引導，則有學力生員難得其知。此系兩難之境。

上告諸難非本于生員，而本于教學之管及門格設置。迄今，法律院系皆無典籍精讀之教。教務管理者以生員到課率考核教積。督導者知填表格而不知《學記》，中有不知“法”字之義，《法言》系何物而論教師須口吐“法言法語”者，有不知危險物品定義而肆意評判教師介紹其化學性質者。督導者不知道，故失範。如此督導，教者控於“空調牛棚⁵⁹”。法律院系如此運轉，則教者難教而好學生員難學。生員學力遭受重創，教必無功。道言難興，必宜殤也！

（二）殤誨昧之說盛

世有誨昧之學，生員智損，財損，時光損。知教者不可不殤也！誨昧之學，必有所寄。此即教者講授，生員必備之教本。兩者之先必是教本之擇。教本有教師閱評而中選者，亦有未得討論而設定者。

無論教本論而後選，或不論而令定，其若干學說缺陷昭然：中有誨昧之說誣罔之教。誨昧即教人愚蠢。誣罔即誣稱不存之事為實在。前者在今日法律教本中甚多。故須特別重視。

今日大陸教本多是當代法律之學復興後（上世紀 70 年代末）學者創作。學者有學而學有所本。以流行民法學說而論，其本皆非華夏刑教，而是域外學說翻譯，首要是德國奧地利

⁵⁶ 醒為陽，寐為陰。孔子寐而夢周公，不寐亦修習周道。故曰其志敷兩界。

⁵⁷ 華夏何時道觀念誕生不是此處議題。

⁵⁸ [漢]司馬遷：《史記·秦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葉179。

⁵⁹ 表面上設備進步而實質上困擾。

學說翻譯。既是翻譯，則有譯文正確謬誤之別。教者當警惕，慎求其正而去其偽。但教者常以不知德文為故，而不消除謬說。今舉誨昧學說二例。

德國民法之紀有重大學名二。一是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一是 *Haftung*。前者在國內著作中被稱為“無因管理”，後者被稱為“責任”。此“無因管理”與“責任”之譯傳皆有誨昧之性。

德文前一詞首兩字謂“事導”，後兩字謂“無託”。本來，此兩詞連綴產生一蘊涵恒定學名，彼描述一人與他人民事聯繫：“事導無託”。“事導”謂某事被主導。“無託”指未得託付。這在德國民法中是非範約民財產傷損衝突之源。無託付，即無約。由於其非範約之性，故不能言約，而獨能以律範定事導者之分，以及事主之分。此所謂律範民有非約之分。德文學名顯示，德國民眾與華夏民眾生活情境等同，皆有為他人主事，但未受委託之人。但在本土民法教本中，此學名被稱呼為“無因管理”。“管理”兩字是哲學上認識論與判斷力兩種能力之綜合。故彼常用於指稱府衙作為。但德文學名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中無管理義素，更不是“無因”。在法紀論之域，根本無事系無因之事。但教本有此言，不諳名學生員睹此言而不知所以然。生員之昧，皆由名不指實。律法門格之外，人皆敬重之，不意教本竟有此等不指實之名！

再看 *Haftung*。它本是一字。它在華夏民法界被翻譯為“責任”。此等翻譯導致譯前譯後原文華文語詞內涵同一性喪失。

人有論譯文系創造性勞動者，其必曰，譯者宜自由翻譯，其產品仍是創造物。此觀點謬甚。人常講翻譯是創造性勞動必有一個前提，此即文學作品翻譯需要譯者對現有表述補充，而後能準確反映作者之意。補充之故在於，原來語彙不足，由於它沒有可用于反映原文語義字彙。補充後，譯文仍不脫原文之義。德國小說家格拉斯要求翻譯自己著作之譯者須能以德文與他討論重大問題，即講出某辭彙所以然。此要求正確。據此，凡不嚴謹譯者必求己之便而去原文之義，於是文言端莊之律令翻譯化為譯者馳騁意志之器。以此觀之，誇張、縮微與任何消除原文本義之嘗試皆謬。讀者欲借此而知域外之情，必傷時、耗財、懊悔。

Haftung 字蘊涵是，以力使某人屈從。其本義是“坐”。此字證明，德國文學⁶⁰與華夏文學之綱紀觀本質相同。“坐”者不行，故在其意志不得貫徹。此所謂屈。能屈之者，綱紀也。綱紀使其“坐”。其坐由于綱紀有力。其所含綱紀觀引導斷獄者，使之認定某行為者宜屈從律令是非觀。此系明顯勢力敵對：頒佈律令者高而接受律令者低，接受律令者不得不由於某行為而“坐”。“坐”名有抽象性。此抽象性來自生活實在。據此，此字通用於罰法、管理法、民法三域。它與債毫無直接聯繫。“債”在德文中是 *Schuld*，是“罪”觀念衍生之名。管理法之坐與債有先後聯繫。*Haftung* 講，某人行為不軌，首先應該“坐”（屈從）而不脫。它是綱紀基本要求，不存在施政不仁之慮。故它在先。續之，綱紀監督者應該判定其罪。民法之罪以“債”表述。民約中 *Schuld* 僅講，按照綱紀監督者觀念，締約而不給付者所為皆非，諸人須屈從此是非觀，當領其罪。領罪以金錢補償落實。此觀念貫穿德國民法。常人議約，應該明白自己有不脫之責（罪）。故德國民法草創者將此觀念貫穿民法。此系彼時德意志帝國首腦哀傷民眾爭財失道而欲救助之意一賣者物去而無償，其生計無出。今日商人行為由於重商觀念深入，已將責（罪）觀稀釋。但這不能說明，民法“罪”觀不存在。否則，刑教原罪之根被清除，基督教義亦被去除。此等大謬堪以常識避免，何須精研德文？

依其體統，德國民法“債”之基系“坐”。失此觀念，民法之紀必失其功：有責而民不屈從。最後，責成為無用觀念。但迄今民法教育不講“坐”觀，僅講“責任”。如此，“責”無“應該被屈從”之是非觀念保障。“任”通常指授予某人職位，或某人受到指使。無論用那個語義，這是一個誤用之字。理解“責任”為動賓片語，則其義混亂。理解它為偏正片語，則何字當為偏，何字當為正？以此而斷，“責任”之名亦系誨昧之說。

⁶⁰ 依孔子文學觀。

此等誨昧之說使生員愚蠢，局外聞者誨昧。法律之教不辨“坐”，“責”，故大陸民不屈於約。不屈於約，故在民不知頒律者勢位。但管理法府衙勢位顯著，而執法者亦不知己有坐咎之危，遂放肆而為，釀成民變。此可謂國有律似無律。今說者欲求民約之紀，必系妄想！

大學宣講此等誨昧之說，故生員不為之說服，民心不生知勢之志。法律之教，以致于紀不得其建，吾殤而不盡也！

三、殤今世“大學”失體以致新器難生

(一) 殤西方“教學體”華夏“大學”不別

法律之學自然之學本系一根生二幹。但滿清以來體用之別使斷獄之學不聞自然之聲，自然之學獨以造器物為貴而綱紀無名。遂致兩幹相害，而文學工學相賤。法律門之為文學一脈亦受其害。

欲知此兩門相賤何以不宜，須先知近世教學之要。欲知此，則須知西方教學華夏教學之別。而後，法律門學人能知新器產生之故，求為紀而不絕新器之生。此後，可言器用財養，民生之道。

欲知西方教學華夏教學，莫若議其高階教育設置。此設置是“大學”。欲知華夏“大學”，須先知何謂“科學”。科學時常被狹視作自然科學。何謂科學，此是滿清滅亡後遍傳，但在“大學”尚未深入討論之名。

“科學”系英文*science*譯文，其本義即“有體之知”。可被稱為“科學家”之人系自有其說，而且得道之人以為其說相宜之人。它有兩門：自然之知與社會之知。遍知兩門者系哲學家。人類史上，遍知兩門之人不多。名聞中西之學者有歐洲亞洲乃至美洲之人。以數目論，歐洲華夏印度波斯居多。以時代論，先秦歐洲哲學家少而東方多。文藝復興之後，歐洲多而亞洲少。

無論學自然知識，還是學社會知識，華夏今日最高階梯都是“大學”。“大學”二字作為縮略名本于“大學堂”之名。作為專名，“大學”誕生距今約有兩千年三百年以上。但晚清以來，人們輕忽其深刻蘊涵。“大學”本是儒傳古典教育論之名。“大”讀“泰”⁶¹，“學”謂“使某人學”，作使動用。聯合則謂“以泰使人學”。“泰”是《周易》“泰”卦名援引。“泰”謂天地和則萬物生⁶²。這是“德”觀。“德”謂生殺憑藉自然之律。

與此相比，西方最高階教育設置稱為*university*(英文)。它被一些人翻譯為“大學”。但這個本於拉丁字之名詞與漢字“大學”名內涵無同一性。今先解析這個西文詞義及其蘊涵諸層，再論彼導致新器躉產之必然性。

上述英文字本於拉丁文*universitas*，它謂“體”⁶³。它有一個替代表述即*litterarum*，謂“屬文”。而後，產生了*universitas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名詞。它謂“教學之體”。今人所謂*university*系此名簡稱。此名有三層相聯蘊涵。彼從淺到深是：一，教者學者之體。二，連而為一。即教者不可脫離學者而教。學者不可自以為是。三，學說當一，亦即教者教學任務是研究如何統一觀念。此系宗教任務。這顯示，中世紀歐洲“教學者之體”有擴張特點。它在學術上竭力證明神存在。在對外問題上，鼓動基督教統一精神(三一論等)。歐洲人對華夏侵掠一個誘因是歐洲基督教“教學之體”宗教統一思路。另外，此“體”名稱之替代名詞是*litterarum*。後者謂“屬文”。屬文謂措文連屬。它在知識論上是推理工巧。正由於此，歐洲“體”式學堂特別重視推理。這也是自然知識內大小之紀在文言上最高形式。它是求知途徑之一。

據一些記載，歐洲最早法律“教學體”出現於11世紀義大利Bologna。不少“教學體”

⁶¹ 同注4，葉31。

⁶² 中華書局編輯部：《清人注疏十三經附經義述聞》(1)，中華書局，1998年，葉12。

⁶³ Hermann Menge: Langenscheidts Taschenwoerterbuch Latein, Lateinisch-Deutsch, Deutsch-Lateinisch, 1998, S. 542.

都以世俗法、教會法及醫學為講授之“格⁶⁴”。“格”即一些人稱呼之科目。它是知識論名詞。諸“教學體”有共同點，此即進學者須重視全面知識，尤其是推理。彼基於亞里斯多德知識之體，系數學基礎知識之文言表達。在亞里斯多德著作內，它是解析論。研究名學者多喜好用推理稱呼它。推理基於數目大小之紀，故推理之果時常有說服力。

睹華夏“大學”名詞則當言大清改制。從彼時迄今，“大學”之名深入人心。但大學謂泰學，彼重視以德觀使學者學。“泰”字蘊涵固是和，和而後生。引申它，將生視為創造力。這仍然不通。其故在於，此名固有此義，但作為設置之“大學”內，教師是否知此？倘若教師不知此，學者能接受而不得其教，學者豈非空學？倘若教者知此，而學者不從師訓，仍然兩不體一。終了，仍不能培養出有創造力之人。故此，近現代器物創造幾乎與華夏無緣。

同時，我們不可否認，“大學”之名固陳人類最有人性之標準：它教人愛其類。學者宜判定，華夏“大學”名稱比“教授者之體”名稱有更美遠景。其故在於，德是一個跨越單民族界限之名。它有愛眾生及天下人之境界，此系蘊涵最宏大之愛人觀，亦系實在博愛觀。基於此，“大學”宣導者默然將人類進步之引導視為己任。此系聖人之偉！

但我輩須知，此目標要麼是今日目標或僅是遙遠目標，或者今日仍須奮鬥但未來將及之目標。於此三者，我們須選擇其一。倘若認定它是前者，我們必須考慮其利害；認定彼是純未來目標，我們今日不須討論如何及此。如果判定它是今日需要奮鬥，未來能夠達到之目標。我們為此奮鬥之前提何在？

認定前者，則我們面臨危險：你愛人，而人不愛你。你財眾，歹人來劫，甚至殺你而謀你浮財乃至家財。如此，愛類觀不外濫愛之徵象，乃至招盜襲取之草標。認定居中假設，則自己須能成為不為果腹殺戮，而為貪欲生存之野獸。倘若認定後者，自己固知維持今日存在，但須問：為愛類奮鬥諸前提是否密實？

我以為，華夏先賢所求必是後者：墨子汜愛而求為器。孔子重器用，故慨歎名器不端。是證器物皆系愛類之故。舍此前提，愛類者將為野獸吞噬。今日論“大學”器物之造，則華夏人人難堪：新器見於歐美而華夏輒呼奮起直追。

人不察“大學”教育設置之旨故，而獨求其能產新器物，以匹敵西方教學體，是可殤也！

(二) 殤“教學體”之功不為法律門所知

世有自然知識社會知識之別，人以為刑名之學不足以監自然知識創造之真偽。我殤此論系無根之幹而睹彩繪其枝葉者眾！

欲知西方教學體之功，須能知器物之源，以及教學體前後創造力之源。不論知識之源，則不知東西方創造力同一性，亦不能知西方後世功烈。

欲知此，須始於石器時代考及西方教學體誕生後器物之造，並給出定律。而後可檢自然知識研究創造之真偽。

舊石器時代初，簡單器物創造皆循直接因果律推理完成，例證系器物打磨。打磨之知系造型之知。造型（即“形”或“刑”）系最古老最長久之知，迄今仍用，將來亦用。其他自然知識，例如水火土性之知獲取後，人依推理連屬諸知識，末而造瓦器。

彼時推理不繁，基於所知不豐。但人對先人傳知深信不疑。瓦器創造定律是：瓦器=埏埴+燒結+幾何。等號後兩者都有造型在內，但不等於造型。彼時幾何之知已有積累。又由於埏埴與燒結都須以時完成，歷數是其不言前提。今用定律陳述瓦器創造之道，此即： $K=Z(F+B+G)$ ⁶⁵。其中，K表示創造，Z表示時段，F表示形（塑造），B表示燒結，G表示幾何。埏埴用於形土，幾何用於設計目的物之狀。燒結用於固定埏埴土形。諸事以歷數完成，瓦器

⁶⁴ 今日人所謂“專業”，是翻譯中謬用語詞所致名稱。在歐洲“教學體”中，它被稱為loculus，謂“格”或“方”。筆者以門格通稱它，照顧民國時習慣“門”。Hermann Menge:Langenscheidts Taschenwoerterbuch Latein, Lateinisch-Deutsch, Deutsch-Lateinisch,1998, S. 728.

⁶⁵ 此下定律皆系作者概括，非本於借鑒。用德文學名故在圖便研究者以定律論德國基礎研究，指導華夏學者創造。

誕生。歷數幾何是中間知識，獨立於造瓦器者之外。此證明，人從創造之始，已不能脫離中間知識（間知）。

此定律有值乎深思之問題：幾何知識獨能意形以及設計，其故何在？幾何非器，而是器性被排除在外後，人對此物狀貌抽象之描摹。彼有數之質地，例如線段有長短，長短有度數。幾何從歷數知識衍化而得。人能覺物性，但不能覺歷數。故歷數系中立之知，其獨立性系其可靠性：任何人無能干涉。據此，彼是間，處於人與物之間。亦系知識之源。使用它，則人能知器形，料知器用。此情被墨子概括。此即知有三源之論：“間說親”。“間”即人不能干涉中性之知。“說”講從類出發求單個。“親”指實感或實受⁶⁶。

後世任一創造皆是形之更改或增益，不是消除。無論青銅器還是電腦創造，皆在形觀引導下完成。故形是創造之本。青銅器創造所需單質銅及鉛/錫出自礦石冶煉。冶煉知識是從高溫燒流固態物之知派生而得。使銅液流動之知從冰雪遇熱融化之知派生。這是對火能認知之加深。在此，可用定律表示青銅器創造： $K=Z(sMD+F)$ 。此定律看似簡單。其蘊涵絕非如此： sMD 表示熔煉出符合配方之金屬。它有如下隱藏前提，即青銅器物配方已知，範之度相配確定。此配方以及礦石體積數與冶煉出單質銅之體積配方是青銅時代最偉大發明，曾是珍寶。其源頭仍然是“間”知。 F 表示造型，它謂措土範。範大小、深淺既定⁶⁷。青銅時代是人知識騰飛時代。華夏不曾落伍。值得重視者是，諸器造型有恒定根源，此即若干知識連屬。這是“體”。此時，“間”知使用頻率比瓦器創造時明顯增加。彼時是目測埴埴大小，此處是精心測算範大小。而且，單質銅錫/鉛方劑亦是精心計算。至於瓦器青銅器共同點，時段長短皆是歷日計算所出。它亦是“間”，是獨立於每人之知識。這裏較之瓦器創造至少多出兩道“間”知。

在光學聲學器發明上，華夏也沒有落伍：聲納出現於春秋晚起或戰國初期（《墨子》），潛望鏡出現於西漢（《淮南子》）。前者用於軍備，後者是私器。值得重視者在於，此兩器物皆是墨子“體”論或其傳播之果⁶⁸。其產生之源與功能特點皆是“間”。對聲光運動特點認識皆是“間知”。彼用以知敵情或屋外現象，是材料加工，以及已加工材料連屬基礎上形成。晚唐，煉丹者發明黑火藥。其爆炸性為人均知。但華夏未能將它與軍備彈道知識連屬。兵器彈道異於遊戲彈道。煙花爆竹固然有彈道知識。但此非兵器彈道知識。此證華夏兵器研究者不曾有通知之能。

中西器藝⁶⁹發展至此，傳授及取知設置開始發生勢力轉變。在西方，教會講壇開始鬆軟，華夏官學之形仍無更改。宋嘉祐至治平年間，義大利“教學體”興起。宋亡元興，元軍西攻掠地，黑火藥傳入歐洲。元晚期，歐洲“體”式教育產物首次讓世人睹其殺傷力：泰定年間，火器在歐洲發明。它用於攻擊固體目標，其彈丸受火藥燃炸於狹室所生推力推動而飛奔，順瞄準者所定而擊中目標。它不同於數人投擲炸藥包。火器基於單人殺敵之道，而非協力殺敵。協力殺敵前提是公認敵人存在。目光不協，則所見無敵：你以為彼是敵，我以為此是敵，以致於能見目標者內訌則不能殺敵。但火器之道是，一人見敵而殺敵，多人見則殺多敵。如此，火器在單兵作戰，各分其道戰略下，能發揮前所未有殺傷力。滿清兵多將廣但無人識此道，加之以眾鬥寡之道不得其用，以致燕京失陷。

須承認，槍械並非歐洲某人出產，而是歐洲“體”式教育出產，亦是師生和所產。又由於教學體在歐洲普遍採用，新器物極易被認識。華夏落後了。亦在此時，西方新器物產生之式遍受信仰：連屬知識則生新器。火器創造定律是： $W=Z(vM+sMDF+Sp+KMF)$ 。 W 表示火器， vM 表示已加工自然材料， $sMDF$ 表示一定配方金屬熔煉並鑄造， KMF 表示已造型金屬彈丸。後

⁶⁶周興生：《墨子法哲學發微》，《政法論叢》。2008年第6期。

⁶⁷今世學法律者最難認知範，故在學者多不知青銅器物誕生史及算術幾何確定性。

⁶⁸淮南王門客名下多有墨子學說傳人。

⁶⁹創造器物之能謂之器藝。

世槍械改造皆基於此定律。它固是“體”後產物。不過須“體”諸要素比青銅器物形成所需要要素更多。“問”知頻率更高：每一步都有問知。

後面是歐洲新物高產期：當我們認識火器時，歐洲有了蒸汽器物。我們還未學蒸汽機械，鐵甲艦又已在歐洲開始醞釀。當我們認識鐵甲艦時，歐洲電氣器物出現。我們將電氣生產視為建設目標時，他們電子器物以萬數增加。睿智之華夏民族為之震驚，不知如何應對。崇洋之心幾成工匠層通態。這不足為怪：工匠非教育者，不知大方向，知小器而無類觀。故而不知從何下手趕上歐美。但我輩須問：華夏教育何病？何故學者總跟走而不睹所逐者底線？此問題不難解答：我們在事中求解，未在事外求答。認識此勢力對比之徑在於：歐洲北美一方面在前奔跑，總看前面獵物。我們在低地，故不見其奔跑目標及底線。最值得深恩者在於，華夏不知歐美憑何奔跑！

其實，他們奔跑動力源於其認知能力與知識連屬：蒸汽機基本部件是蒸汽動力做功部件，在材料上是熔鑄而得物料。它仍然是“形”之果。問題是：瓦特如何發明此器？解答則是，他觀察並研究生活現象而發明：爐子燒火，爐上放置水壺。水沸致蒸汽上升而舉壺蓋發聲。此是自然知識。瓦特創造思路定律是： $K=N/Le+WdGk+GderGEK+M$ 。K表示創造某物。N/Le表示自然或生活現象，WdGk表示知自然現象因果聯繫必然性，GderGEK表示製造場地使器物模仿已知自然現象因果聯繫運動。M表示運動所需原料。在四要素中，自然現象或生活現象偶然遇到。認知能力須用於認知自然/生活現象各要素因果聯繫。已知它，則可將此因果聯繫在某場地模仿。第一種要素偶然獲得。它要求知故，即認識其運動條件約束力。對此，物性是認識基礎。此能力越強，越能夠完滿認識因果鏈。第三種要素是用已有知識製造一個類室之罩，容納諸因果聯繫實現。必要時，這個外罩宜單獨創造。第四要素基礎仍是已獲得知識。四者中，第二要素最重要。不知壺蓋為何發出聲響以及位移之人必不能發明蒸汽機。此外，瓦特創造遵循了數種知識連屬定律，發明了蒸汽機。

人皆問曰：瓦特曾否得“教學體”之養？答曰：非而是。此答之故在教學體有單格或專知教學體，有通知教學體。工程門教學體系專知教學體。瓦特不是工程門教學體生員。但他有推理之能，他能思考疑難。其思考能力在文法教學體養成。那裏教推理，有體學之道。

最後，看電腦何故出現於西方？此問不難解答：人對單質材料導電性認知，加以物料提純，真空加工，以及電流運動下使某種導電性依照某種連屬文言樣式進行派生計數，這是電腦之基。其計數性能在通電條件下發揮，其計數性能以人計數力移植為前提。人計數之力是問知。移植問知，是加工，是再創造。集成電路不外是材料性能密度高，材料運算命令配置全面，其他附件連屬最佳，最後成為一體。它所含“問”知密度最大。故電腦出現於西方絕非偶然，而是“教學體”培養必然之果。教學體與器物創造必須之體知交相輝映，可譬母子。母以子貴。電腦形成是教學體最偉大成就一但其根在知識連屬。此系“母子”同性。

依據上述諸定律可概括出新器物創造二定律。一是基律，二是單格律。單格律系基律之衍生。新物創造基律是： $Ng=WdMe+vW+KdegM$ 。其中，Ng是neuer Gegenstand縮略，謂新器。WdMe是德文Wissen der Materialeigenschaften縮略，表示物性之知。vW是vermittelte Wissen縮略，表示問知，KdegM是Kreatur der entsprechenden geeigneten Materialien縮略，指創造相應適宜材料。此定律中vW可指每個領域問知，也可指數個領域問知，其中推理、歷數知識最能提高新物功能。三者連屬特點是植入連屬，即將人歷數、推理能力植入材料。此三要素中，最難研究者是第二要素。假設必須以某試劑認識某物性，但無此試劑，此時須有通知化學試劑製備與物性者。此時，知識構造仍是體知。新試劑製備成，此試劑製備化為問知。此系問知拓展，是後新物誕生另一條件。此系隱含創新之創新。此系單格律。它可概括為： $Ng=KdR+WdMe+vW+KdegM$ 。其中，KdR是創造試劑之德文縮略（Kreatur der Reagenz）。剩餘名詞同基律名詞。

物性之知愈細，所須精細器物亦愈細。諸器物創造亦是求知物件。但其功能類似化學試

劑。據此，它在新器物創造中地位不能別樣。總之，有此二定律，通曉推理之人能把握自然知識研究者思維漏洞。誰懂得運用推理檢驗思維運動，誰便能發現自然知識研究者研究瑕疵。刑名之學不能用於檢驗自然知識之盲目禁忌在知識論陽光下化為昨日幻影。以法哲學檢驗自然研究者創造力存否，這必將是未來法律門興旺之前提。

於今日，我唯獨哀歎“大學”自然知識研究虛耗民力太甚，華夏斬獲之器創造不盛。尤當殤者，系法律教育失體！

末篇：企望

一、紀力產於教學體論

法律之教不外為紀之教。凡為紀，必始于紀力之生。紀力者，綱紀之約也。欲生紀力，則須其母。其母者，教學者之體也。教者學者和而新形。新形，則新器形。範者，新器也。範以其功，別為人生之範，器生之範。知此兩範，則可為大匠。大匠生，則大紀得建，天下得安。何以安？曰以器也。斬獲之器為器，求正之器亦器。前器用，則寇得靖。後器用，則邦國寧。前器系抵抗外敵之器。後器系正邦國臣民人倫之器。失後器而欲為前器者，前器不為君所控。無前器而獨為後器者，邦國受敵國危脅，君不能率民求實。是故兩器相輔則犄角之勢成，君得器用，民有其樂。如此，則天下初定。此所謂有器勝無器之道也！

讀者或問，紀有其母無其父，可乎？曰：此固不可。問曰：何謂其父？曰：不知道之長久者，不可聞宇宙廣袤。不知先老之能者，不足以感精神之偉。先老精神者，紀之父也。精神者，聖賢之寄，萬世之表，子孫所賴，人類所倚。精神傳習，則教者學者皆蒙恩澤矣！

問曰：何以紀？答曰：必得知紀之人。知紀者，其必知兩域之範而能導者也。一曰知工匠之範，則能勘器之新舊。推其器知之用，則知其是非，故能促新器之產，保舊器之宜。如此，則國不患斬獲之器寡。二曰知人生之範而能導。知此則民訟得決而財得其養。此二者，皆今日為吏之道也。有道之吏眾，則君不為祿蠹昏昧之吏裹挾。君得其斷而舉國能一。而後，夫子率萬邦之志堪續，大學宏圖得建！

二、論今代吏道之本

欲求吏道之本，則當重法律教學體之形。教學體得形，則學術之名當。有此，則教者之名當，而後學者之名當。

重法律教學體，則當去矯飾誨昧誣妄之說。誠如是，則知教者無“空調牛棚”之困，不彼姦商之風，守其分而忠其事。而後學者不惑、無累、無難、去不能、去患、能通。

欲去矯飾誨昧誣妄之說，則必當興刑名之教。刑名之教興，則法有其數，而度有其位，斷割得中而措之有道。工匠成新器而不私資敵國，以勢劫掠新知乃至新器者必懼紀之正而不敢為姦，創造者有其樂。

欲興刑名之教則當許法律門精習經典。誠如是，則華夏文道可興而人追遠。文道者，載道之言也。舉凡今日研究天文、算學者，無人能釋“文”字、“數”字音義。研究法律者，迄今不見釋“法”何故讀“胡臘反”⁷⁰。舉凡教師，迄今不見釋“師”字音義字形⁷¹。但墨子知聲之義，故造聲納⁷²，湯川秀樹讀《莊子》而明道，故推而知“介子”之在。不興雅文，則冗贅之風盛。冗贅者，文之臃腫，道之大敵。任其何等燦爛，其文言不體必甚。不體則損養分，損養分則肌膚不壯。欲求文言之體，以協教學之體，必除之。

亞里斯多德之知有體，故知自然。知自然，則知自然之子。知自然之子，則知其族人。知人，則知教育。知教育，而後可言教育有考成之功。老子知體，故為博大真人。孔子知體，

⁷⁰ 在《經典釋文》中，此讀音是標準發音。裘錫圭先生在《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代漢語研究的重要性》文中部分展開字義，但不及“灋”字此音。此音是漢以來音義家所傳。以此，我知古文字學界字形字音之學迄今不協。參見：《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

⁷¹ 《古文字詁林》雖系鴻篇巨制，但音義之學寡。清儒治唐後音韻者眾，而古音多失紀。

⁷² 《禮記·樂記》：“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清]朱彬：《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年，葉573。樂有聲而聲有播。墨子知此，故能為軍備之器。

故悅服者眾。墨子知體，有保宋之功。莊子知體，故能為齊物之論。

天下至難者在欲亦不欲。欲者力，不欲者不力。力者勞疲，不力者墮。兩鬥則所欲不行。紀者，國之欲也。懼刑名之興，不欲也。域內有二者鬥，則知教者為之怵惕，學者為之迷惑。教者怵惕而學者迷惑，則刑教不功。刑教不功，則時艱不免。

觀今日各國之抗，非武器之抗，亦非人力之抗。兵器抗同人力抗。是皆有恃而抗。所恃者，國紀也。

國紀存，則人皆守其分。國紀喪，則僭越好浮財之風飄。於是，盜賊遍域內而民為魚肉，吏不得其信而交相欺。君為臣陰欺而士子之心不歸。如此，則外敵覬覦。國紀喪謂之國患兩闕：內無安邦養財之臣，外無秉鉞禦敵之將。故曰，刑名之學，華夏正紀之學也。今無，而知將必有。圖其來，故企望之。

西歷 2009 年 3 月 29 日草潤于幽熒齋

4 月 6 日再潤于幽熒齋

4 月 22 日末潤于幽熒齋

文獻：

[1][清]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年

[2][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第十三·禮記音義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宋刻本，1984年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文物出版社，2001年

[4][漢]趙君卿注：《周髀算經》。中華書局，1936年

[5]餘崇生：《僧肇“體用相即”思想述論》，《國際佛學研究》（創刊號），1991年

[6][漢]賈誼：《新書·大政上》：“教者，政之本也。道者，教之本也”。中華書局，1985年

[7][漢]司馬遷：《史記·秦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

[8]中華書局編輯部：《清人注疏十三經附經義述聞》（1），中華書局，1998年

[9]Hermann Menge:Langenscheidts Taschenwoerterbuch Latein, Lateinisch-Deutsch, Deutsch-Lateinisch,1998

[10]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代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